**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与新闻媒体宣传合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5-02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2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与新闻媒体宣传合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日09:3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CG-2025-

项目名称：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与新闻媒体宣传合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2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与新闻媒体宣传合作采购项目 | 1 | 1200000 | 项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下载，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后获取

（1）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陆或直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或短信验证码或CA方式登录），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2）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装有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光盘或U盘送交到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将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釆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67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67088656

质疑联系人：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80678888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弈谷文体城二区3-1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05707858

质疑联系人： 刘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0570-808232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衢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三江东路28号

联系人 ：黄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576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
| --- |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与新闻媒体宣传合作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 |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36708865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15305707858  |
| 4 | 预算金额 | 1200000元，最高限价1200000元。 |
| 5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 6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7 | 报名时间及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8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足5日的，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 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 10 | 磋商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投标人请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档，以光盘或U盘形式递交。数量为1份。](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4%B8%AD%E4%B8%8A%E4%BC%A0%E7%9A%84%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6%A0%BC%E5%BC%8F%E6%96%87%E6%A1%A3%EF%BC%8C%E4%BB%A5%E5%85%89%E7%9B%98%E5%BD%A2%E5%BC%8F%E9%80%92%E4%BA%A4%E3%80%82%E6%95%B0%E9%87%8F%E4%B8%BA1%E4%BB%BD%E3%80%82)（3）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文件、价格文件组成。 |
| 11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7月1日09:30 分（北京时间） |
| 12 | 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7月1日09:30分（北京时间）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3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 |
| 14 | 磋商有效期 | 90天 |
| 15 | 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16 | 项目属性、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7** | 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所有 |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与新闻媒体宣传合作采购项目的招标、磋商、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采购货物的购买单位“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磋商采购货物的采购代理机构“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合同中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它义务。

5.“▲”系指实质性的要求条款。

（三）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五）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特别说明

1.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决定不参加该项目磋商，应在磋商截止时前一日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40.91%计取，低于2000元按2000元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3.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七）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为5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足5日的，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通知或推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签署意见并盖上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当天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回复视为默认收到通知。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磋商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资信文件】、【价格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1技术资信文件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3）技术资信文件其它详细内容（参考评分办法编制）。

2.2价格文件

▲（1）报价函（附件一）

▲（2）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供应商自认为有需要的其他资料。

3.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效力

3.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标准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2磋商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3.3磋商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3.4磋商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存储，由投标人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3.5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磋商报价

4.1供应商报价应低于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无效。

4.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履行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与新闻媒体宣传合作采购项目合同的最终报价，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研究报告所需的一切就餐住宿费、交通费、专家评审费（含会务费、招待费、专家费等）、公证费、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5.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6.磋商响应文件的的签署及规定

（一）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2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光盘或U盘递交至招标公告指定开标厅，逾期不予接收。。

1.3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还需递交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磋商响应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

2.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

2.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有效期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六）无效标条款**

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1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1.2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的；

1.3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1.4技术资信文件中包含投标报价的；

1.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1.7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1.1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1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后，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14商务技术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的；

1.15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等情形。

**（七）磋商**

1. 磋商

1.1采购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

1.2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3当出现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时，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及浙江省财政厅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八）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及磋商程序**

1. 磋商

1.1磋商是指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及要求的服务、商务报价、服务承诺和供应商的信誉等进行确认并优化的过程。

1.2竞争性磋商内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及相关服务，仅为基本需求及服务要求，供应商可以重新承诺优于或高于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配置及服务承诺。

2. 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将组织3人磋商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以及专家2名，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磋商成交候选人、填写磋商采购结果报告等。

3. 报价算术性修正：

3.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磋商程序：

4.1主持人宣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截止时间以“中科院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4.2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4.3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评标委员会对技术资信文件、价格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与通过资信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评审的每一位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一般不超过3轮；

（4）在系统上公开最终报价及得分情况；

（5）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6）磋商会议结束。

5. 磋商结果确定：

5.1本次磋商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资格证明文件采购通过制，技术资信文件为90分，价格文件为10分。磋商小组会按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价格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前二高的为成交候选人（由高到低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技术资信分高的的排序优先，如综合得分和技术资信分均相同时，则现场抽签确定排名先后。

通过本次磋商，最终确定前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2磋商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资格、技术、价格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分析评价，编制磋商报告。磋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磋商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磋商的任何活动。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价格文件中的报价视为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价格磋商一次视为1轮。

5.5综合评分办法

技术资信分：磋商小组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供应商的评定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 价 | 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预算价格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分 |
| 2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0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报纸、电视台广告宣传服务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分 |
| 3 | 拟派项目团队 | ①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3分。②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4分。 ③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2分。④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中有执行项目相关专业奖项的：区级得1分，市级得3分，省级及以上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注：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其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14分。 | 14分 |
| 4 | 项目理解和目标要求分析 |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目标要求分析全面、准确、到位的得7.1-10分，对本项目任务的理解和目标要求分析基本全面、基本准确、基本到位的得3.1-7分，对本项目任务的理解和目标要求分析不够全面、不够准确、不够到位的得0-3分。 | 10分 |
| 5 |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点所在分析全面合理，应对措施可操作性强、有效的得7.1-10分，重点、难点和关键点所在分析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应对措施可操作、基本有效的得3.1-7分，重点、难点和关键点所在分析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应对措施缺乏可操作性的得0-3分。  | 10分 |
| 6 | 设施设备投入保障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情况打分：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品目齐全完善，贴合采购需求的得7.1-10分；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品目基本完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1-7分；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品目不够充足的得0-3分。 | 10分 |
| 7 | 保证项目实施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证项目实施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内容具体合理，贴合采购实际，可行性高的得7.1-10分；方案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1-7分；方案措施内容不够合理，不够可行的得0-3分。 | 10分 |
| 8 | 服务方案 | 总体服务方案，包括①报纸、电视、新媒体整合宣传方案：②主要框架及阶段宣传策划方案；③线上媒体、线下用户的具体推广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用户面充分涵盖的得8.1-12；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可操作，对用户面基本涵盖的得3.1-7；方案不够全面、不够科学、不够合理、缺乏可操作性，对用户面的涵盖不够充分的得0-3。 | 12分 |
| 媒体宣传方案：不同类型的媒体宣传思路清晰、能精准的把握宣传方向、确保高频率宣传的得7.1-10分；不同类型的媒体宣传思路基本清晰、基本能准确把握宣传方向、基本能保障高频率宣传的得2.1-7分；不同类型的媒体宣传思路不够清晰、无法准确把握宣传方向、无法保障高频率宣传的得0-2分。 | 10分 |
| 9 | 应急方案 | 提供把握舆论导向应急处理预案，处理方法，预案及时、有效，处理方法科学、可行的得5.1-7分；预案基本及时、基本有效，处理方法基本科学、基本可行的得3.1-5分；预案不够及时、效果不明显，处理方法不够科学的得0-3分。 | 7分 |
| 10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承诺完整，承诺落实保障措施可行、有效的得4.1-6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完整，承诺落实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有效的得2.1-4分；售后服务承诺不够完整，承诺落实保障措施不够可行、难以保障落实的得0-2分。 | 6分 |

**注：磋商时，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否则其报价和承诺将视为无效。**

（**九**）**采购终止的情形**

1.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磋商结果公告**

1.磋商结果公告

1.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以下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及公告发布的媒体中，进行成交结果公告。

1.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定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十一）质疑**

1.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算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磋商文件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投诉处理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十二）授予合同签订资格**

1.成交通知书

1.1在评标结果公告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1.2《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凭证，是授予合同签订资格的合法依据。

2.合同的签订

2.1成交供应商应该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的，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取消其成交资格。

2.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组成部分。

2.3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对磋商结果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作实质性改变，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给他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与新闻媒体宣传合作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120万元。其中市级报纸媒体部分最高限价为70万元；电视新闻综合频道部分最高限价为50万元。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服务内容：**

**（一）市级报纸媒体**

**1.市级报纸媒体重点核心版**

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及重要宣传节点，根据采购人的阶段性工作重点，在市级报纸媒体重点核心版提供1/8版10期。1/8版版面大小，相当于800字左右。

**2.市级报纸媒体重点版**

根据采购人的阶段性工作重点，在市级报纸媒体重点版提供1/12版60期，约5个版，采购人可拆分使用。1/12版版面大小，相当于600字左右。（含智造新城辖区范围内所有企业重点宣传稿、图片宣传稿、信息宣传稿等）。

**3.“智造新城”专版及重要节点专版+“智造新城”宣传专班**

需组建由业务骨干组成的“智造新城宣传专班”，围绕采购人各阶段重点工作内容开展主题性或调研式的专版宣传，以及“两会”等重要宣传节点专版。全年共提供8期。

“智造新城”专版宣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智造新城的产业布局、行业走势、招商引资、人物典型和信息动态等。

②主题专版。例：进行实地采访调研、项目跟踪，招大引强出实招等。

③其他适合在“智造新城”专版刊发的专题调研、主题宣传等相关内容。

④“两会”等重要宣传节点专版。

**4.“活资料库”拍摄**

合作期内，为配合做好采购人相关影像数据的留存及开发利用，供应商需负责对项目建设、重大活动、企业风采及园区风貌等内容进行全年跟踪拍摄（含航拍），协助建立高质量宣传照片“活资料库”。活资料库依据项目进展、活动节点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拍摄，全年拍摄点位不少于7个，期间完成精修图片总数量不少于35张。所拍摄的图片作品，以JPG原图的格式进行数据移交。采购人拥有“活资料库”所有产品的开发及使用权。“活资料库”中部分重点图片，将同步推荐刊发于市级报纸媒体主要版面。

**5.外宣服务**

合作期内，提供新华网、人民网、中国蓝新闻客户端、今日头条等国家或省级以上媒体平台推送不少于8次。

**6.增值服务**

合作期内，由供应商负责在市级报纸媒体刊发的专版内容，将选择优秀内容同步推荐至三衢客户端、学习强国衢州平台等平台。

**7.信息共享**

合作期内，双方加强智造新城辖区内舆情监测应对服务，共同做好舆情化解处置、信息报送工作。开展一次新闻宣传或网络舆情应对方面的培训。

**（二）电视新闻综合频道**

1.加强对智造新城新闻采编、制作的指导、培训和扶持，合作期间《衢州新闻联播》在采制智造新城新闻用稿量在40条以上，其中头条刊播10条以上。

2.供应商需策划、报道、联系、上送的稿件，浙江卫视新闻联播播出智造新城报道6条以上，央视报道以智造新城为主题的新闻2次以上。(争取在中央1套、新闻频道等主要频道播出。)

3.根据市里时间节点，结合采购人要求，组织不少于2-4次聚焦智造新城的重大主题报道宣传。

4.通过新闻报道、动态播报、人物访谈等形式，有策划、有重点，大力宣传智造新城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招商引资、重点活动等工作。大致内容包括如下:

①智造新城要闻:报道智造新城区动态性新闻，各级领导对智造新城建设的关心。

②智造新城前沿:相关产业最新技术介绍和推荐，或者企业创新之策等。

③智造新城之家:各企业岗位练兵情况，企业员工创新发明，优秀工人，企业创业故事，智造新城员工创业创新故事等。

5.协助保存、提供影像资料。根据采购人需要，电视新闻综合频道将有关影像资料制作成相关电视光盘。

6.进行动态报道:根据衢州市智造新城管委会年度宣传计划，做好年度重大项目招商、建设、服务、配套等相关新闻宣传。

7.确保智造新城舆论导向积极正面。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方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与新闻媒体宣传合作采购项目 提供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1. 合作内容

**（一）市级报纸媒体**

1.市级报纸媒体重点核心版

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及重要宣传节点，乙方根据甲方的阶段性工作重点，在市级报纸媒体重点核心版提供1/8版10期。1/8版版面大小，相当于800字左右。乙方可根据甲方需要，安排工作人员提供版面策划、内容执行及编印等工作。

**2.市级报纸媒体重点版**

乙方根据甲方的阶段性工作重点，在市级报纸媒体重点版提供1/12版60期，约5个版，甲方可拆分使用。1/12版版面大小，相当于600字左右。（含智造新城辖区范围内所有企业重点宣传稿、图片宣传稿、信息宣传稿等）。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安排工作人员提供版面策划、内容执行及编印等工作。

**3.“智造新城”专版及重要节点专版+“智造新城”宣传专班**

乙方组建由业务骨干组成的“智造新城宣传专班”，围绕甲方各阶段重点工作内容开展主题性或调研式的专版宣传，以及“两会”等重要宣传节点专版。全年共提供8期。

“智造新城”专版宣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智造新城的产业布局、行业走势、招商引资、人物典型和信息动态等。

②主题专版。例：进行实地采访调研、项目跟踪，招大引强出实招等。

③其他适合在“智造新城”专版刊发的专题调研、主题宣传等相关内容。

④“两会”等重要宣传节点专版。

**4.“活资料库”拍摄**

合作期内，为配合做好甲方相关影像数据的留存及开发利用，乙方负责对项目建设、重大活动、企业风采及园区风貌等内容进行全年跟踪拍摄（含航拍），协助建立高质量宣传照片“活资料库”。活资料库依据项目进展、活动节点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拍摄，全年拍摄点位不少于7个，期间完成精修图片总数量不少于35张。所拍摄的图片作品，乙方将以JPG原图的格式进行数据移交。甲方拥有“活资料库”所有产品的开发及使用权。“活资料库”中部分重点图片，将同步推荐刊发于市级报纸媒体主要版面。

**5.外宣服务**

合作期内，提供新华网、人民网、中国蓝新闻客户端、今日头条等国家或省级以上媒体平台推送不少于8次。

**6.增值服务**

合作期内，由乙方负责在市级报纸媒体刊发的专版内容，将选择优秀内容同步推荐至三衢客户端、学习强国衢州平台等平台。

**7.信息共享**

合作期内，双方加强智造新城辖区内舆情监测应对服务，共同做好舆情化解处置、信息报送工作。开展一次新闻宣传或网络舆情应对方面的培训。

**8.费用合计： 不高于70 万元**

**（二）电视新闻综合频道**

1.加强对智造新城新闻采编、制作的指导、培训和扶持，合作期间《衢州新闻联播》在采制智造新城新闻用稿量在40条以上，其中头条刊播10条以上。

2.由乙方策划、报道、联系、上送的稿件，浙江卫视新闻联播播出智造新城报道6条以上，央视报道以智造新城为主题的新闻2次以上。(争取在中央1套、新闻频道等主要频道播出。)

3.根据市里时间节点，结合甲方要求，组织不少于2-4次聚焦智造新城的重大主题报道宣传。

4.通过新闻报道、动态播报、人物访谈等形式，有策划、有重点，大力宣传智造新城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招商引资、重点活动等工作。大致内容包括如下:

①智造新城要闻:报道智造新城区动态性新闻，各级领导对智造新城建设的关心。

②智造新城前沿:相关产业最新技术介绍和推荐，或者企业创新之策等。

③智造新城之家:各企业岗位练兵情况，企业员工创新发明，优秀工人，企业创业故事，智造新城员工创业创新故事等。

5.协助保存、提供影像资料。根据甲方需要，电视新闻综合频道将有关影像资料制作成相关电视光盘。

6.进行动态报道:根据衢州市智造新城管委会年度宣传计划，做好年度重大项目招商、建设、服务、配套等相关新闻宣传。

7.确保智造新城舆论导向积极正面。

**8.费用合计：** 不高于50 万元

1. 实施及违约责任

1.本协议第一款第（一）条中所有合作内容，由 负责实施。本协议第一款第（二）条中的所有内容，由 负责实施。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数量缺损的，应按乙方服务计价标准每条10000元给予甲方相应补偿，具体补偿由合作内容实施主体各自负全责。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全年合作服务未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全额付款。

三、合作时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合作费用

本协议合作费用共计人民币 万元（￥ ）。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10月底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宣传费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2026年12月底前经甲方考核完成合同条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五、送达

乙方确认有效通知及送达方式

地址：

联系电话：

以EMS发送至上述地址，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若拒收或无法送达的，以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以微信、浙政钉、传真发送的，不论是否阅读，均视为已通知或有效送达，以该信息到达对方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若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其他

 1.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协议由双方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双方须以公平、诚信、双赢的原则共同遵守达成的各项协议，未尽事宜具体在过程中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附件1

一、封面式样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与新闻媒体宣传合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5- ）**

**磋商响应文件**

**内容：价格文件（或技术资信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报价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报价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三、报价函

**报价函**

致：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的有关活动。为此：

l.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与新闻媒体宣传合作采购项目全部内容进行磋商。

3.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并认同该次采购的合法性。

4.若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我方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采购内容 |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与新闻媒体宣传合作采购项目 |
| 服务期 |  |
| 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注：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